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0  
聯絡人：洪嘉青  
電 話：(02)7736573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2011282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轄會員或公司行號設置24小時聯絡專線電話，並以書面方式告知消費者，俾緊急連絡之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2年7月22日院臺消保字第10201419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